

《企业金融服务超市平台业务流程管理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立项的意义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苏州市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金融服务超市平台在建设、运营、服务和监督等全流程的管理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企业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渠道有限、审批烦琐、银企信息不对称和风险防控体系不完善等突出痛点，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与企业获得感，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立足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实践，紧密结合本地金融生态、企业需求与监管实际，统一明确平台技术架构、功能模块、业务流程、安全保障及监督评价等核心要求，推动金融资源协同整合、政务服务高效支撑、企业融资便捷办理，实现平台运行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管理智能化。通过本标准的落地实施，能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匹配度与办理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强化资金全流程监管与系统性风险防控，保障平台长期合规、安全和稳定运营。同时，助力苏州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全国同类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运营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苏州实践与参考经验。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及概要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平台的全场景业务与全参与主体，覆盖线上金融服务、线下实体运营、金融资源协同、数据分析和政务支撑等业务，规范运营团队、金融机构、政务部门、企业用户等各方行为与管理要求。

（二）概要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结构严谨、条理清晰和要素齐全，充分契合团体标准制定的规范性与通用性要求。标准围绕企业金融服务超市平台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确立了六大基本原则，并详细规定了平台建设、业务流程管理和监督与评价四个核心板块内容，形成覆盖全面、逻辑清晰和操作性强的完整规范体系。

在基本原则层面，标准明确提出合规性、安全性、透明性、便捷性、公平性和精准性六大底线要求，将监管合规、数据安全、流程公开、服务高效、主体公平和供需匹配作为平台运行的核心准则，为平台建设与业务开展提供方向指引。在平台建设方面，标准对中台化技术架构、六大核心功能模块、全维度安全保障体系做出统一规范，确保平台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和安全可靠，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高效运转。

业务流程管理上，标准清晰界定保险机构、银行机构、

企业用户和担保机构等多方主体的线上操作流程，同时对线下参观接待、项目路演、业务咨询和日常运维等场景做出标准化规定，实现线上线下流程闭环、高效协同。

监督与评价环节，标准构建了全面监督机制、科学评价指标体系与常态化定期评估机制，通过内部自查、第三方评估和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发现问题、优化流程、提升效能，确保平台长期健康运行、不断迭代升级，为企业提供持续稳定的高质量金融服务。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一）国际相关标准现状

国际上围绕金融服务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和数据安全治理以及金融业务流程管理等领域已形成一系列成熟标准，主要侧重于金融机构自身服务规范、用户数据隐私保护、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在技术安全、服务合规、流程管控等层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框架体系。但从实际应用来看，专门面向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超市这类一体化平台的专项流程管理标准仍然较少，尤其缺乏针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政银企多方协同运作、区域金融资源统筹整合等场景的标准化指引，难以直接匹配和适配我国地方特色化、场景化、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的实际运营模式与管理需求。

（二）国内相关标准现状

国内现有金融服务相关标准多聚焦普惠金融、金融科

技、数据安全等单一领域，地方层面针对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较为缺乏。现有标准未覆盖金融资源协同、政策性产品运营、险资对接和地方金融态势感知等特色场景，也未形成统一的平台建设、业务流程和监督评价全链条规范，无法满足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平台一体化运营、全流程管控的实际需求。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合规引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面对标金融监管、数据治理、政务服务等领域政策要求，将合规底线贯穿标准制定全过程，确保平台建设、业务开展、数据使用和资金流转全链条合法合规，为平台规范化运行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 需求导向：深度紧扣苏州本地企业融资服务、金融机构市场化展业、政府部门精准监管与政策落地的现实需求，聚焦企业融资难、流程繁琐、信息不对称等核心痛点，立足实操场景设计条款，强化标准的落地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真正解决一线运营与服务中的实际问题。

3. 全面系统：构建全链条、全覆盖的规范体系，全面覆盖平台技术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业务办理、入驻机构服务管理、监督考核与评价改进等全流程环节，形成“建设—运

行—服务—监管—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主体、各环节、各场景有标可依和有规可循。

4. 创新适配：紧跟数字金融发展趋势，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微服务架构和智能风控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贴合智能匹配、风险预警、态势感知等数字化功能需求，适配平台智能化、线上化、一体化发展方向，保持标准的先进性与可持续性。

5. 地方特色：紧密贴合苏州市作为全国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数字金融创新高地、产业创新集群核心区的定位，充分衔接“险资入苏”“信保贷”“富民创业贷”等地方特色金融工作，突出区域金融生态与产业特点，大幅提升标准的针对性、贴合度与地方适用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1. 政策依据：以国家层面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等重大决策部署为根本遵循，严格对标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全面衔接苏州市数字金融创新发展、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构建、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等专项工作方案，紧密结合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区域金融改革试点任务等具体工作要求，确保标准方向正确、政策合规、落地有据，与国家及地方金融工作整体布局同频同步。

2. 实践依据：深度总结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平台前期

试点运营的全流程经验，吸纳平台在企业对接、机构入驻、产品上架、流程办理、线下服务、运维保障等方面的成熟做法；系统梳理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真实业务操作流程与管理规范；充分参考企业融资申请、审批、放款和贷后管理等实际案例，以一线实操经验支撑标准条款设计，保障标准务实管用、可执行和可考核。

3. 技术依据：采用当前金融科技领域成熟可靠、广泛应用的技术方案，以中台化架构、微服务、多端协同和分布式部署为技术底座，依托数据归集治理、脱敏存储和企业画像建模等数据治理技术；运用机器学习和风险评分模型等智能风控技术；结合流程引擎、消息推送和可视化看板等数字化工具，确保标准规定的平台架构、功能模块、流程节点、安全机制具备技术先进性和稳定性与扩展性，适配长期运营与迭代升级。

4. 监管依据：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政务服务监管和数据安全监管的各项硬性要求；风险识别、分级预警、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等风险防控规则；数据分级分类、加密传输、权限管控和操作留痕等数据安全要求；以及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业务合规和审计监督等监管规定，将监管规则转化为可落地的标准条款，守住合规运营底线。

5. 调研依据：基于苏州、深圳等先进试点地区的实地调研成果，广泛听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平台运营单位、银行

保险等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实际诉求；系统整合线上问卷、座谈访谈和专题研讨等多渠道反馈意见，充分兼顾政府监管、机构运营和企业使用等不同主体的使用习惯与管理需求，使标准内容更贴合市场、更贴近实务、更具普遍适用性。

五、技术保障及工作进度计划

（一）技术保障

本次标准编制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技术保障体系，确保标准科学严谨、专业可行和落地有效。一是组建专业编制团队，成立由苏州市金融监管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平台运营单位和资深标准化专家及专业技术服务商共同组成的标准编制工作组，汇聚政策研究、金融业务、平台运营、标准编制和技术研发等多方专业力量，为标准编制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与专业保障，确保条款内容兼具专业性、权威性与实操性。二是强化数据技术支撑，充分依托苏州地方征信平台、区域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政务数据共享体系等成熟资源，为标准中指标设计、流程规范、功能模块和风控模型等核心内容提供真实、可靠和合规的数据基础与技术验证条件，保障标准内容贴合本地数字化金融服务实际。三是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邀请金融行业、标准化领域、信息技术和法律合规等方面专家组成咨询专家组，对标准框架、技术内容、关键指标体系、风险防控要求等进行多轮论证、评审与把关，及时

修正完善技术细节，提升标准科学性与规范性。四是深化调研与意见征集，面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平台运营方和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主体开展多轮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与问卷征集，广泛吸收一线实操经验与现实诉求，反复打磨标准条款，确保最终文本贴合业务场景、符合监管要求、便于落地执行。

（二）工作进度计划

1. 启动阶段（2026年2月）：完成文献调研、国内外标准梳理，召开编制启动会，明确分工与技术路线；形成指标体系初稿，包含维度划分、指标清单及初步定义；

2. 调研阶段（2026年4月）：赴苏州、深圳等试点地区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的意见；针对初步构建的指标体系，向相关主体发放调研问卷，收集对指标选取、定义、数据来源等方面的意见。

3. 立项阶段（2026年5月）：将根据调研编制好的标准发给商会，进行函审，邀请5位专家进行审查，形成立项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6年7月